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 (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 2026年 4 月 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

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09.69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69%。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8,342.3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8.81 万元、52,270.57 万元和 40,407.7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1、公司 PPP 项目建设收入持续下降。近年随着建设项目逐步减少，公司 PPP 项目建设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持续收缩。2、公司项目投资回报期较长，整体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由于存量项目的股权收购与建设投资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近年债务规模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 以上水平。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发行人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32.26 万元、25,137.74 万元、136,257.52 万元及 59,737.1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构成，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或者偿还债务。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长 442.04%。

六、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不存在较弱或下降趋势明显的情形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不存在较弱或下降趋势明显的情形。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5、0.96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3、0.95 和 1.05，保持较高水平，显示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2022-2024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8、3.62 和 3.63，利息保障水平较高。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5%、64.14%、64.14%和 62.72%，总体仍保持较低水平。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7.43%，占比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08,925.00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7.69%，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1.09%。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 60.48%，规模较大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16,003.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0.4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17,439.1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3.25%。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案号	当事人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状态
1	(2023)粤 0303 民初 1721 号	原告：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778.74	强制执行中
2	(2022)粤 0303 民初 25348 号	被告：李华青 第三人：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436.05	强制执行中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存在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存在风险事项。

十三、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四、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五、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

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六、本次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6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7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9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1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1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0
第八节 税项	121
一、增值税	121
二、所得税	121
三、印花税	121
四、税项抵扣	1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3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3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7
三、定期报告披露	129
四、重大事项披露	129
五、本息兑付披露	1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1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31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4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37
四、受托管理人	154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5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85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8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粤海水务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海润水业	指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

		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粤港工程	指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原水务	指	东莞市粤海东原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粤海	指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98.97 万元、184,523.03 万元、228,463.70 万元 261,33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6.18%、7.84%及 8.88%。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若政府部门未来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4 万元、-103,934.10 万元、-128,971.89 万元和 4,714.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项目建设阶段，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各期净额波动主要受在建项目投入进度及完工转固节奏影响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总债务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82 亿元、191.57 亿元、186.97 亿元和 18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95 亿元、107.09 亿元、104.55 亿元和 109.69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5%、64.14%、64.14%和 62.72%。近年公司所有者权益趋于稳定，但公司承接的水务项目较多，对资

金需求较大，总债务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公司所有者权益对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弱。

4、减值损失存在侵蚀利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1 万元、-157.8 万元及-2,931.95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分别为 1,419.25 万元、27.32 万元及-81.9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发行人供水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近年来计提较多减值准备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了一定侵蚀。若发行人未来对部分资产进一步计提减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108,925.00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7.69%，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1.09%。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下享有的自来水费收益权及/或可行性缺口补贴、运营维护服务费收益权等。受限制资产在未发生风险偿付时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若出现偿付风险时，可能产生受限制资产被执行的风险。

6、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整体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由于存量项目的股权收购与建设投资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发行人近年债务规模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以上水平。若面临长期内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利率变动、合作方履约风险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回收延迟，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增加整体经营财务风险。

7、PPP 项目收入下降风险

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 ppp 项目运营及建设，目前存量 PPP 建设项目逐步完工交付，新增 PPP 项目落地节奏放缓、数量减少，导致公司 PPP 项目建设收入持续下滑，进而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形成一定冲击。同时，PPP 项目收入

受合作方履约能力、地方政府财政状况、项目运营效率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PPP项目政策调整、项目运营出现异常或新增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PPP项目运营收入、补贴收入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104,141.69万元，占202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57%，占比较高。若对手方未来回款不及时，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9、长期应收款回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724,425.09万元、856,525.36万元、926,084.32万元和913,206.4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85%、28.68%、31.77%及31.04%。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应收款。若对手方未来回款不及时，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务行业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由于城市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发行人原水供应及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

3、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价格低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发行人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并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4、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众多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且子公司层级较多，如何确保各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的统一战略布局下协调、健康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如何保证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效率性，都是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挑战。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下属多个产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数量仍在逐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继续扩大。尽管发行人及时调整和优化管控模式及制度，在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不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并可能因此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供水业务政策风险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目前我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水价收费主要由政府来控制，水价收费形成机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供水企业通过市场化经营获得稳定利润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水务业务成本支出占比较大的包括水资源税，随着国家对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视，未来国内水资源税上涨的可能性很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标准受到国家的严格监控，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水的质量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发行人相关公司需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

3、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水务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其直接牵涉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

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公司调整水价的自主性较弱，且水价上涨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和时滞性，水价长期不到位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东审定同意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

本公司于2026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付息日）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兑付日）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不低于6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审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其中，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不低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 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1-27	2028-01-14	40,000.00	40,000.00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2-05-19	2029-03-20	16,800.00	16,800.00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2-07-12	2029-07-07	28,287.50	28,287.50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8-16	2029-08-15	19,000.00	19,000.00
系内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02-26	2028-02-26	45,000.00	45,000.00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23-04-25	2047-12-25	29,593.95	29,593.95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23-04-26	2047-12-25	29,593.95	29,593.95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2023-04-25	2047-12-25	41,422.22	41,422.22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23-04-28	2047-12-25	17,752.38	17,752.38
银行借款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21-06-01	2036-03-03	30,900.48	30,900.48
银行借款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3-05-06	2033-12-18	22,033.53	22,033.53
银行借款	茂名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3	2045-07-31	22,713.00	22,713.00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2024-06-06	2042-12-22	32,867.76	32,867.76
银行借款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	2025-09-22	2049-11-08	12,247.41	12,247.41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2025-08-20	2026-08-20	2,821.00	2,821.00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2025-09-29	2026-09-28	5,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5-09-09	2026-09-08	3,966.82	3,966.82
合计						4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股权投资

发行人拟使用不低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	预计投后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
---------	----------------	----------------	--------------	--------	--------

		营业务的相关性	持股比例		金金额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高度相关	65%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3.00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高度相关	99.62%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0.50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高度相关	51%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0.70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高度相关	51%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1.80

(1)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的调配, 原水的供应, 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5,683.83 万元,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水资源管理; 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陆地管道运输;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7,333.34 万元,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阳江市城东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麻演排渠环境治理与麻演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老城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西片区截污及排水

管网改造工程等五个工程 PPP 项目范围内的管网及相关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股权投资的具体标的和金额。若变更股权投资标的，发行人将于发行前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投资标的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工程类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债券融资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四、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	-----------------	-------------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21,108.23	861,108.23	+40,000.00
非流动资产	2,121,123.16	2,181,123.16	+60,000.00
资产合计	2,942,231.39	3,042,231.39	+100,000.00
流动负债	749,918.45	738,130.63	-11,787.82
非流动负债	1,095,387.30	1,207,175.12	+111,787.82
负债合计	1,845,305.75	1,945,305.75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72%	63.94%	+1.22
流动比率	1.09	1.17	+0.08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从 1.09 提高至 1.1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此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赛常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28910C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173338

传真：0755-2217333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晓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22173338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其他环保项目、建造、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及配套服务、销售、安装相关水处理设备、以及相关投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015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7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名称由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17 年 5 月，公司增资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9年7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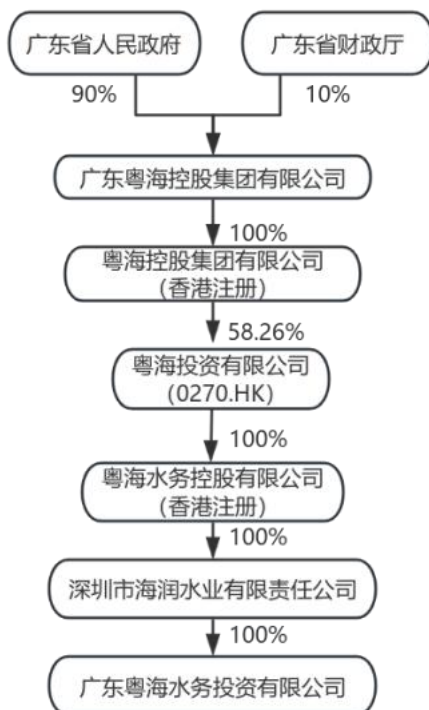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提供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及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并提供安装服务。

根据海润水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海润水业简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281.74	282.13
负债总计	187.54	191.57
股东权益	94.20	90.56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42.70	53.79

营业利润	5.73	7.00
利润总额	5.77	7.10
净利润	4.56	5.88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86	2.3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86	-10.2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7	10.52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4% 的股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授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CNY	99.90	99.9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532.79	164,173.64	46,359.15	101,800.71	21,081.13	负债较去年同期降幅 30.49%，主要系偿还系内公司往来款所致。 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上涨 35.20%，主要系 2024 年度产生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的净利润所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
1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供水	20.00%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技术咨询服务	19.31%
3	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污水处理	24.00%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22,037.62	74,102.42	147,935.20	24,932.52	-1,817.30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 47.28%，主要系售水量上升以及严控成本所致。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2,947.08	21,489.32	11,457.76	17,749.40	643.01	-
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7,755.79	17,023.97	60,731.82	14,834.91	5,356.45	-

3、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3.88	43.88	发行人通过持股 51% 的东原水务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6% 及 88%。
2	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88	44.88	
3	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	37.10	37.10	发行人通过持股 53% 的河北粤海子公司间接持有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及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60% 及 70%。
4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1.80	31.80	

4、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股东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4) 决定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6)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7)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8) 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9)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

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0)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1)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委任产生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

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方案，决定薪酬分配事项；
- 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7)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有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年度预算目标及“三线”(基准线、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债务风险防控目标策略、监测评估方案；
- 18)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0)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务风险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债务高风险事项；
- 21)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22)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3)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7)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班子，经营班子设总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若干管理部门。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会决议；

2)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7)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8)按时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9)建立经营班子会制度，召集和主持经营班子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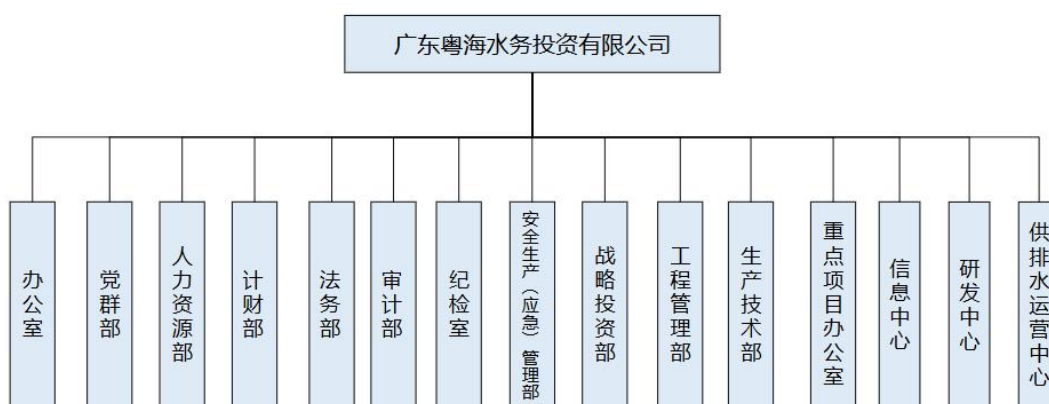
10)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1)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含决策清单)规定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组织机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本部设有 15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部、人力资源部、计财部、法务部、审计部、纪检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工程管理部、生产技术部、重点项目办公室、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和供排水运营中心。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负责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班子会等会务管理，统筹管理公司文秘、行政、后勤、保密、档案、宣传、舆情监控等工作，对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公司党委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经营班子会议纪要及其他重大部署和要求督导落实，确保重要事项落实落地。（**综合文秘，办文及文转，行政管理，工作督办，公共关系管理，后勤管理，宣传、舆情管理，保密、印章、档案管理。**）

2、党群部：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开展党建、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工会及共青团、企业文化、信访维稳、乡村振兴、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增强政治功

能和组织功能，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 坚强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党建综合，企业文化，乡村振兴，工会，共青团，信访维稳，离退休人员管理**）

3、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上级单位相关部署，践行粤海企业文化，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党管干部和市场化机制有机结合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最好的环境来吸引、保留和发展最优秀的人才，充分开发挖掘个人潜能，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组织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干部管理，引智引才，员工服务，人才发展与培训**）

4、计财部：根据国家法规，集团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开展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和资本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法人架构治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组织绩效管理为公司提供决策信息支持及外部监管机构提供财务报告，实现资金的安全高效运用，支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财务总监队伍建设，组织绩效管理**）

5、法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法治建设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务、合规、风控、合同、制度、招标采购合规管理，优化法人治理体系以及合规法务风控管理体系、工作机制和合规法务风控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法务综合事务，合规管理，合同管理，诉讼管理，专项法律服务，风控管理，制度管理，法人管理，招标采购合规管理**）

6、审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促进公司风险防控常态化、内部管理规范化、经济决策科学化。建立完善内部审计监督管理体系；规划、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审计整改，投资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7、纪检室：在集团纪委、公司党委领导下，根据公司纪委要求，组织开展公司纪检各项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纪检队伍建设**）

8、**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要求，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管理，安保反恐及民兵国防工作，落实环保、维稳等综合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及处理，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安保武装，消防管理，应急管理**）

9、**战略投资部**：贯彻集团的战略意图，结合集团及公司的发展要求，分析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和资源能力，做好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管理报告等 6S 战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国企改革、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工作，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履行公司传统供排水业务、新业务及境外业务的拓展与投资管理职能，做好项目整合过渡阶段的工作统筹及过程管理工作，为公司投资并购项目良性发展提供支持。（**宏观研究，产业研究，规划发展，商业计划，管理报告，统筹国企改革，投前研究，市场渠道开拓及战略关系维护，投资执行，投后管理**）

10、**工程管理部**：在建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以工程考核为抓手，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督导水务工程项目依法依规落实集团和水务的要求和部署，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防范建设风险，推动工程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完成，保障公司利益。（**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督导与支持，工程建设考核，工程轻资产业务**）

11、**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战略管理规划，负责粤港供水机械、电气、自动化、水工、建维、土地、环维绿化、水质、节能、采购、三体系等技术规划及管理；确保公司供水工程技术管理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为确保安全、优质、低能耗供水生产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为原水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指导原水公司运营管理优化，组织跟踪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原水运营监管、原水三防监管，水务运营技术支持，**）

12、重点项目办公室：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负责历史问题化解，负责劣势企业退出管理，包括压减法人及清退低效无效资产、“小散弱”劣势企业退出、“僵尸企业”出清等，负责资本运作，包括股权整合、项目重组（出让），助力集团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历史问题解决，劣势企业退出管理，资本运作**）

13、信息中心：负责统筹智慧水务整体技术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示范建设及推广应用，统筹水务总部及下属公司数字化规划与工作计划落实，打造“创造价值、赋能产业、安全可靠”的水务数字化系统，推进水务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全面提高管理效能，实现企业经营数智驱动。（**智慧水务建设及拓展，数字与智能化规划管理，数字与智能化计划管理，数字与智能化项目管理，数据管理，网络信息安全，IT 基础设施管理及 IT 运维**）

14、研发中心：以公司战略和创新发展目标为核心，统筹管理公司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做好平台管理、科研项目实施、成果转化等创新管理工作，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公司活力和创新竞争力。加强公司技术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专业技术管理平台，推动技术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统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履行技术管理职能。（**创新管理，技术管理**）

15、供排水运营中心：根据公司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公司总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标杆管理、ESG，以及指导下属公司完成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参与与企业外部的展览展会、水务论坛峰会、领奖会等品牌相关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负责统筹完成增值业务相关工作。（**运营管理，品牌管理，增值业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稳健运行，发行人遵循并执行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制定的一系列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1、“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

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2、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防范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通过全面执行上级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确保了资金管理体系的健全与高效。

3、资产管理

发行人为健全公司非产权类资产管理，保障资产的合理使用、安全和增值，规范资产形成、运营、处置的全周期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严格遵循《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资产租赁业务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指引》的具体要求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4、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发行人为有效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促进经济活动行为规范和廉政建设健康发展，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内部审计有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强化内部监督，促进经济活动规范开展。

5、全面风险管理规定

发行人为推动公司建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过程中随时可能发生或出现的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循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省属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流程指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风险管理工作。

6、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指引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380号）、《关于印发〈省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函〔2022〕11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指引》，结合《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管理规定》及粤海水务投资实际，开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报告与处置工作。

7、下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加强下属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粤海水务）各下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含不设股东会的一人股东及不设董事会的一人董事，下同）运作，明确各自职责和权限，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严格遵循《深化省属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行动方案》（粤国资函〔2023〕178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工作指引》《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外部董事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

8、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筹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指引》，作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的基本制度。该指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披露内容、程序要求、与投资者及媒体的沟通机制、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内容，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透明性和合规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

按照本指引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债券融资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债券融资管理工作指引》，旨在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债券融资行为，加强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指引涵盖了债券注册、发行管理、存续期管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等核心环节，明确了各级职责与审批流程。

10、员工管理办法

发行人严格遵守上级公司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控股)以“安全、求实、创新、高效”为核心价值观，秉承“生命水、政治水、经济水”的核心理念，将水务事业视为关乎民生安危、社会稳定的政治使命。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追求政府放心、市民满意的目标，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1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良好企业管治规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拥有独立运作的设计、经营、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1、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机构

发行人设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职能，经营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下设办公室、党群部、人力资源部、计财部、审计部、纪检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和战略投资部、工程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财务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计财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资金管理纳入集团

统一归集体系，该安排属于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制度性要求，相关资金划拨具备明确的内部决策与审批流程，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除前述资金归集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发行人资金归集和支取按照省国资委和粤海集团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办理，各公司资金以固定频次或不定时方式归集至所属集团资金池，存放资金享有相应资金收益，与存放银行无实质性区别。发行人需要支取资金时，发起资金回拨流程，按内部规章制度审批后执行。发行人能够完全自由支取存放于资金池的资金，不存在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更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依赖大股东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赛常胜	董事长、董事	2025年7月至今
孙国胜	总经理、董事	2025年11月至今
闫晓锋	财务总监、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委任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3名，履职的3名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法定标准。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行业状况

1、供水业务

近年来我国用水需求总量保持平稳态势，供水行业发展日益成熟，用水效率持续提升。我国水价采用由政府主导下的听证会制度，在政策引导和企业经营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多地已陆续调整水价，供水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近年我国用水需求量趋于稳定，用水效率逐步优化。2024年我国总用水量为5,928.0亿立方米，较上年小幅增长，其中农业、工业、生活用水量分别占比61.6%、16.4%、15.6%，生活用水量占比较上年小幅提升。近年全国用水效率明显提升，2024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43.9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4.0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4.4%和5.3%。近年国家多部门持续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预计未来我国生产用水效率将有所增长，用水需求将趋于稳定。

我国供水行业发展进入成熟阶段，持续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近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持续提升，2024年末增至3.44亿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总量亦保持增长，2024年增至704.88亿立方米；城市供水普及率上升至99.57%。2023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且各省均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供水管网漏损率目标，2020年我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13.39%，“十四五”期间已下降至9%以下，已完成相关政策目标。此外，多家供水企业陆续开始提供管道直饮水，随着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地政策对入户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管道直饮水行业需求广阔。

近年来多地陆续调整水价，或将对供水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水价采用由政府主导下的听证会制度，供水企业并无定价权。2021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出台《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水价定价原则和程序，以“成本监审+合理收益”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发布，要求推进水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4年以来全国各地水价调整工作提速，上海、长沙、广州、深圳、南京等多个城市调整了水价，居民第一阶梯用水价格涨幅普遍超10%，部分区域涨幅超20%。从供水企业运营成本来看，电价、人工等费用上涨，供水企业普遍面临成本压力，亏损较为常见，适当调整水价也能够减轻供水企业运营压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长期来看水价仍具有上调空间，但鉴于水资源的民生属性，调价周期和调价幅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污水处理业务

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水平较高，未来着力于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和再生水利用率水平，我国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模式，需关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地区的污水处理企业回款及账期变动情况。

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农村污水处理整体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近年政策持续加码农村和建制镇污水治理。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城市污水处理厂3,05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2.35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98.93%；共有县城污水处理厂1,89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0.46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98.03%。但我国农村污水处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镇占比88.37%，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占比54.89%，乡镇污水处理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3年以来，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文件，明确污水处理模式：城镇周边村庄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或建设集中收集系统转运处理；人口集中村庄采用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处理。目标是到2025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5万人口以上建制镇消除管网空白区，1万人口以上建制镇及重点地区实现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生活污

水收集处理全覆盖。目前，我国仍有超 10%的建制镇缺乏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于农村和建制镇人口密度低、污水处理需求小、经济效益差，企业投资意愿不足，但随着政策持续加码，农村和建制镇污水处理有望成为污水处理企业新的投资方向。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地方政府收取后支付给污水处理企业，需关注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及账期变动情况。我国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模式，自来水公司向排水单位和个人代征污水处理费后全额上交财政，财政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污水处理企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政府制定，近年来部分地区因财政收支压力较大，未能按时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导致污水处理企业回款周期延长。202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后，一系列政策陆续落地，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要解决企业账款问题，强调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积极的财政政策或有助于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但需持续观察化债政策力度变化及资金下达对地方财政及污水处理企业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水务及环境治理行业

水务运营属于特许经营，水务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区域性垄断。一旦获得一个区域的水务特许经营权，就在几十年内获得该区域的独家收费权。由于水务项目稳定的投资回报，自中国水务市场化改革以来，国内外多方力量加入了水务运营的竞争。目前，在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由国际水务投资集团、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

发行人是广东省属重要国有企业粤海集团旗下负责水务环境业务板块重要的投融资平台之一，其所属集团在发行人在水务及环境治理行业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广的水务投资运营企业之一，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投资运营水务项目超 100 个，覆盖 17 个省级行政区域，服

务人口超 1 亿人，布局的水处理规模达 5,908 万吨/日，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居国内行业企业前列。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集团实力雄厚，能为其提供有力支持。公司间接股东粤海集团是广东省属国有综合性集团企业，拥有多家上市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目前已形成水务环境、食品生物、城建运营与产业投资“3+1”的业务格局，也是广东省属国企中唯一一家主营水务环境业务的公司。作为粤海集团下属主要水务运营平台之一，公司专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不仅是股东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业务板块，亦构成其主要的盈利来源与现金流支撑。同时，公司在项目承接和项目资金等方面持续获得集团内资金注入等有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公司业务区域布局广泛，生产处理能力较强，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开展原水供应、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等，凭借粤海水务平台优势，以广东省为核心区域，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10 个省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原水供应能力达 195.4 万吨/日，城市供水能力 379.91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132.45 万吨/日，近年公司供水量与污水处理量稳步增长，且城市供水业务漏损率持续降低，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坚持“轻重并举、稳健发展”的整体经营方针，在持续夯实供水、污水处理等传统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轻资产运营与技术创新赛道，推动公司向专业化、智慧化、国际化方向稳步迈进。公司一方面依托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择优选取项目质地优良、政府信用良好、营商环境稳健的区域进行投资，注重资产质量与长期收益稳定性；另一方面着力发展委托运营、管理输出等轻资产业务，依托成熟的管理体系实现低资本投入下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旗下专业平台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智能设备制造与水处理工艺研发，构建技术驱动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全过程一体化管理模式，关键岗位与核心团队由总部统一派驻，确保从投资、建设到运营各环节的品质可控与文化传承，在地方政府中积累了优质口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隔离与合规经营，通过项目公司制实现业务风险有效管控，并严格执行国资监管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公司亦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协助合作政府推动水价调整、拓宽还款来源，持续优化项目现金流与经营质量。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传统业务与轻资产业务协同并进，通过精细化运营、技术赋能与合规管理，致力于打造可持续、高质量的水务投资运营平台，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涵盖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程安装业务，业务板块多元化发展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及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其他环保项目、建造、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及配套服务、销售、安装相关水处理设备、以及相关投资。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作为粤海集团水务环境业务板块重要的投融资平台之一，业务主要包括原水及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工程安装业务等。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3.41	38.02%	16.72	39.15%	16.04	29.83%	13.15	20.85%
污水处理业务	5.96	16.90%	7.33	17.17%	6.45	12.00%	6.35	10.07%
PPP 建设收入	2.65	7.51%	3.80	8.90%	15.12	29.11%	25.51	40.46%
工程安装业务	8.88	25.18%	9.71	22.73%	10.75	19.98%	11.89	18.86%
材料销售业务	3.13	8.88%	2.60	6.08%	3.41	6.33%	4.13	6.55%
其他	1.24	3.51%	2.55	5.97%	2.02	3.76%	2.02	3.21%

合计	35.28	100%	42.70	100%	53.79	100%	63.05	100%
----	-------	------	-------	------	-------	------	-------	------

注：公司将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PPP 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确认 PPP 项目建设收入，并相应等额结转成本，即毛利率为 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5 亿元、53.79 亿元、42.70 亿元以及 35.28 亿元，近三年呈持续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5 亿元、16.04 亿元、16.72 亿元以及 13.41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0.85%、29.83%、39.15% 和 38.02%，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具有多元化业务板块，除供水业务外，污水处理业务、PPP 建设收入、工程安装业务等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成本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5.45	25.57%	6.44	25.06%	6.29	17.10%	5.14	11.33%
污水处理业务	0.74	3.47%	0.95	3.69%	1.26	3.43%	1.26	2.77%
PPP 建设收入	2.65	12.44%	3.80	14.80%	15.12	41.12%	25.51	56.24%
工程安装业务	6.44	30.21%	6.01	23.40%	6.67	18.13%	6.29	13.87%
材料销售业务	1.56	7.32%	2.32	9.05%	2.68	7.28%	2.23	4.92%
其他	4.48	21.00%	6.16	24.00%	4.76	12.94%	4.93	10.87%
合计	21.32	100.00%	25.68	100.00%	36.77	100.00%	45.35	100.00%

发行人2022-202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5.35亿元、36.77亿元及25.68亿元，逐年减少。202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为21.32亿元。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7.96	57.03%	10.28	60.41%	9.76	57.32%	8.01	45.28%
污水处理业务	5.22	37.40%	6.38	37.51%	5.19	30.51%	5.09	28.78%
PPP 建设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安装业务	2.44	17.49%	3.70	21.72%	4.08	23.96%	5.60	31.64%
材料销售业务	1.57	11.25%	0.27	1.60%	0.73	4.28%	1.90	10.72%

毛利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24	-23.18%	-3.61	-21.24%	-2.74	-16.07%	-2.90	-16.42%
合计	13.97	100.00%	17.02	100.00%	17.02	100.00%	17.69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以供水业务为主，营业毛利润分别为8.01亿元、9.76亿元、10.28亿元及7.96亿元。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亿元

毛利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水业务	59.36%	61.50%	60.81%	60.91%
污水处理业务	87.58%	87.06%	80.46%	80.16%
PPP建设收入	0.00%	0.00%	0.00%	0.00%
工程安装业务	27.48%	38.09%	37.96%	47.10%
材料销售业务	50.16%	10.48%	21.38%	46.00%
其他	-261.29%	-141.82%	-135.27%	-143.56%
合计	39.60%	39.86%	31.65%	28.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8.06%、31.65%、39.86%及39.6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核心业务供水业务板块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0.91%、60.81%、61.50%和59.36%，毛利率逐年提升。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原水供应和城市供水业务，其中原水供应业务均位于广东省内，城市供水业务则以广东省为核心辐射全国，近年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供水能力、供水量持续增长，供水业务收入随之增长。

公司原水供应业务均布局在广东省内，近年供水量持续增长，但2022-2024年供水单价略微下滑。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负责广东省湛江市、揭阳市和韶关市部分地区的原水工程运营，日设计供水能力达195.4万吨/日，服务人口共计280万人。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原水水库/水厂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广东省湛江市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供水工程	广东省揭阳市
韶关市南水水库供水工程	广东省韶关市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广东省汕尾市

近年公司原水供应量持续增长，其中 2023 年随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地供水”）的投入运营，当年公司原水供应量大幅增长。售水均价方面，因 2024 年起南水水库供水工程原水单价经审定后有所下降且冲减之前年度供水收入等影响，2024 年公司原水售水均价下滑明显，2025 年 1-9 月原水售价则因未受到收入冲减影响而略有提高。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供水业务情况：

原水供应业务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期末原水工程（个）	3	3	3	2
设计供水能力（万吨/日）	195.4	195.4	195.4	89.4
实际售水量（万吨）	22,330	30,397	28,413	11,750
售水均价（元/吨）	0.826	0.715	0.936	0.93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下属水厂供应情况：

子公司	日供水能力 （万吨/日）	2025 年 1-9 月供水 量（万吨）	2024 年供水量 （万吨）	2023 年供水量 （万吨）	2022 年供水量 （万吨）
湛江市鹤地供水 营运有限公司	106	11,500.01	15,982.16	14,341.36	/
揭阳粤海国业水 务有限公司	22	2,423.97	3,174.08	3,323.80	1,593.88
广东粤海韶投水 务有限责任公司	67.4	8,406.31	11,241.00	10,748.00	10,156.00
汕尾粤海供水有 限公司	/	/	/	/	/
合计	195.40	22,330.29	30,397.23	28,413.16	11,749.88

注：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尚未投运，设计供水规模为 41 万吨/日

公司城市供水业务以广东省内为主，近年供水能力、供水量持续增长，漏损率下降至较优水平。近年来，公司供水能力与售水量稳步增长，同时持续提升运营水平，城市供水业务漏损率持续下降。在供水价格方面，公司持续协助推进下属水厂所在地的自来水价格调整工作，近年城市供水业务平均供水价格略有提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城市供水业务情况：

城市供水业务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期末水厂数量（座）	50	50	49	36
期末供水能力（万吨/日）	379.91	414.91	403.91	341.91
售水量（万吨）	53,232	70,854	61,627	60,554
漏损率	8.13%	8.95%	9.12%	11.09%
平均供水价格（元/吨）	1.98	1.96	1.96	1.94

公司广泛参与城市供水企业并购改制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运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等模式共运营 50 个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达 379.91 万吨/日，业务覆盖广东、江西、江苏、湖南、安徽等多省，其中广东区域供水能力占总供水能力的 61.4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城市供水板块下属水厂供应情况：

子公司	日供水能力 （万吨/日）	2025 年 1-9 月售水 量（万吨）	2024 年售水量 （万吨）	2023 年售水量 （万吨）	2022 年售水量 （万吨）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8	4,994.89	6,688.21	6,448.17	6,728.00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9	3,516.08	4,551.96	4,525.50	4,633.82
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6	1,716.05	2,328.87	4,325.90	4,236.16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	1,492.43	2,035.58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68.13	86.95	81.76	79.16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0	4,411.94	5,734.57	5,502.28	5,352.97
揭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8	506.89	648.73	613.30	604.04
来安县粤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	1,091.90	1,555.00	1,681.02	1,015.02
南昌县赣渤水务有限公司	3.95	5,433.92	7,051.65	6,646.17	6,599.83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2				
邳州粤海水务有	25	1,194.02	2,583.00	1,481.51	1,099.52

子公司	日供水能力 (万吨/日)	2025年1-9月售水量 (万吨)	2024年售水量 (万吨)	2023年售水量 (万吨)	2022年售水量 (万吨)
限公司					
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	522.76	678.24	630.56	606.21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0	7,731.49	10,049.65	9,501.43	9,034.35
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	1,436.93	1,864.63	1,789.18	1,765.00
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0	0.00	-	-	-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3	3,524.87	4,578.82	-	-
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	31	4,487.75	5,872.71	5,722.34	5,649.25
湘阴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0	1,659.74	2,125.93	-	
余干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	1,150.41	1,472.62	1,460.93	1,525.00
云浮市粤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	2,259.00	2,831.58	2,767.52	3,049.64
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46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4	5,946.39	8,115.18	8,449.59	-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2				
揭阳粤海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5	86.19	-	-	-
合计	379.91	53,232	70,854	61,627	60,554

在建工程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县布局有 1 个供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供水能力，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一定支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内容
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企业投资工程	7.18	5.39	(1) 新建银三角水厂； (2) 改扩建南新水厂、扩建黄马水厂； (3) 新建及改建管网总长度为 796km；
合计	7.18	5.39	-

(2) 污水处理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参与污水处理项目，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份，以河北省、广东省为主，近年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量持续上升，且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公司积极参与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业务覆盖多个省份，近年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量均持续提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污水厂数量（座）	61	38	38	37
期末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132.45	103.2	103.2	100.7
实际处理量（万吨）	24,675	27,655	27,324	25,073
产能利用率	76.52%	73.42%	72.54%	68.22%
服务人口（万人）	377	339	349	343

公司主要通过收购股权及新建的方式控股地方污水处理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61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132.45 万吨/日，业务范围覆盖河北、广东、河南、江苏、贵州等多个省份，其中广东、贵州区域的污水处理产能占比较高，但主要分布于县级行政区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日处理能力（万吨/日）	2025 年 9 月处理量（万吨）	2024 年处理量（万吨）	2023 年处理量（万吨）	2022 年处理量（万吨）
安国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5	913.23	1,152.90	1,084.05	985.50
安新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	311.59	431.88	456.25	511.00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4.65	981.93	677.10	667.95	609.55
邯郸市永年区粤	2	240.38	285.48	273.75	200.75

子公司	日处理能力 (万吨/日)	2025年9月处理 量(万吨)	2024年处理量 (万吨)	2023年处理量 (万吨)	2022年处理量 (万吨)
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612.18	801.54	671.60	613.20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15	233.35	98.82	113.15	94.90
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	10	1,912.48	2,525.40	2,898.10	2,609.75
开平粤海净水有限公司	2.5	667.11	574.62	657.00	未商运
开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7.5	1,809.88	2,766.96	2,646.25	2,701.00
涿源县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241.51	267.18	302.95	365.00
涿源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5	643.91	724.68	686.20	861.40
灵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4	748.13	984.54	1,025.65	821.25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1.5	3,083.81	3,963.78	4,164.65	4,109.90
滦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2	1,122.94	1,628.70	1,470.95	1,372.40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3.45	683.92	未商运	未商运	未商运
饶阳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3	326.76	475.80	521.95	514.65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8	1,787.23	2,430.24	2,357.90	2,467.40
五华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4	950.25	1,335.90	1,084.05	1,073.10
云浮市粤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5	3,332.82	4,223.00	3,970.00	3,074.00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5	1,850.62	2,306.15	2,271.81	2,087.75
茂名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9.4	2,221.28	-	-	-
合计	132.45	24,675.29	27,654.67	27,324.21	25,072.50

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模式以 BOT、TOT 以及 PPP 为主。污水处理价格主要依据合同约定，政府在对项目的污水处理量进行确认后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污水处理费。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 BOT：发行人为项目设施提供资金及建造服务，地方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设施及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向用户或地方政府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偿将设施移交地方政府。

2) TOT：发行人按协定代价收购已建成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地方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设施及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向用户或地方政府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偿将设施移交地方政府。

3) PPP: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参与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项目类型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原水输送等，合作期限通常为 20 - 30 年。项目收益来源包括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近年来，受益于公司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加和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污水处理量持续增长，且产能利用率水平有所提升。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大多约定了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部分约定了基本水量，实际污水处理水量不足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实际处理量低于约定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费，确保使用者付费部分稳定；运营期内由政府按相对固定金额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此类收费模式进一步为污水处理服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阶段：发行人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发行人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发行人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运营阶段: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收入。

受地方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公司暂未足额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受地方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2025 年 9 月末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 6.08 亿元,当期仅收到污水处理费 4.94 亿元,业务回款存在一定滞后。

(3) 工程安装及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依托粤海水务项目优势,开拓了二次供水及供排水附属设施建设业务,并利用粤海水务平台集采优势,降低材料和设备集采成本,向水务项目建设方销售材料和设备。

公司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粤港工程及各地工程子公司共同承担。工程安装业务主要依托粤海水务在多个省份开展的供水业务,涵盖商业及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户表改造及水表安装工程以及供排水管网、泵站等附属设施建设与改造。2022-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工程安装业务收入 11.89 亿元、10.75 亿元、9.71 亿元,业务规模有所下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手工程安装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
江山里给水安装工程	433.16	167.8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
龙大富春园小区接水安装工程	344.85	300.56
丰城城开未来城 B 区接水安装工程	440.87	49.64
东瑞府住宅小区接水安装工程	319.69	195.04
2024 年南昌县 208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346.23	219.17
汕尾市保利时代 18 地块一标段二次供水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656.94	584.09
高州碧桂园星玥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398.00	-
云浮吾悦广场二期 11、12、13、15 号楼及幼儿园装表接水工程施工合同	398.61	318.06
汇泉盛景新成花园 1 幢、2 幢、4 幢-11 幢供水管道及水表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380.20	80.65
汇泉盛景新成花园项目生活泵房加压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00.00	27.52

此外，粤港工程借助粤海水务平台优势开展材料及设备销售业务，2022-2024 年，公司实现材料销售业务收入 4.13 亿元、3.41 亿元和 2.6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安装及材料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	对手方	合同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一	21,609.89	否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二	17,284.20	否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三	12,521.57	否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四	12,013.92	否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五	9,906.81	否
合计		73,336.3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自身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124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123 号。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末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读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适用〈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发行人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

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2	河源市粤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	河源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4	东源县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并购
5	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二)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2	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3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4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5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6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并购
7	东莞市常粤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哈尔滨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河源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注销
3	东源县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销

(三)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海电建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开平粤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	梧州市建标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	安国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四)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茂名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高州市高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	东莞市常粤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96.41	48,958.82	133,090.40	104,67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47.73	3,116.70	1,287.18	8,171.73
应收账款	261,335.45	228,463.70	184,523.03	130,098.9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2,784.16	15,890.77	14,617.46	25,314.49
其他应收款	348,729.88	415,360.37	457,318.24	378,858.80
存货	34,370.44	13,238.22	12,455.52	11,416.24
合同资产	85,943.69	75,081.52	70,008.48	60,90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0.37	19,321.74	17,330.29	14,080.98
其他流动资产	11,180.11	10,437.97	8,965.46	8,596.74
流动资产合计	821,108.24	829,869.81	899,596.06	742,11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13,206.43	926,084.32	856,525.36	724,425.09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723.83	48,723.83	49,093.10	49,94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330.05	4,469.35	4,694.43	4,861.65
固定资产	124,352.80	130,870.74	135,112.21	128,702.10
在建工程	12,318.60	11,685.18	10,039.86	8,547.41
使用权资产	773.59	946.80	569.17	948.12
无形资产	898,381.84	848,438.68	856,386.96	772,292.08
开发支出	3,129.68	221.74	78.21	221.54
商誉	37,071.39	37,071.39	39,871.39	39,839.9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4,934.96	4,848.87	4,171.19	3,6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52	3,473.24	3,765.78	3,01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65.48	66,963.25	125,087.09	217,58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123.17	2,085,347.39	2,086,944.75	1,955,565.99
资产总计	2,942,231.41	2,915,217.20	2,986,540.81	2,697,68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4.26	15,624.72	15,807.88	5,316.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810.89	15,331.37	15,465.82	11,161.56
应付账款	309,173.63	309,429.92	321,977.07	364,076.99
预收款项	702.02	8.45	-	68.71
合同负债	77,015.31	74,614.52	74,877.89	68,081.71
应付职工薪酬	42,007.95	62,086.26	51,180.43	42,180.08
应交税费	18,185.23	12,260.55	12,118.96	14,999.73
其他应付款	194,492.91	259,650.88	315,811.96	185,00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83.21	113,878.77	142,123.40	63,878.43
其他流动负债	443.05	1,101.18	1,189.66	1,065.67
流动负债合计	749,918.46	863,986.62	950,553.06	755,83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388.89	806,592.79	781,814.93	741,586.96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628.44	633.22	148.00	395.55
长期应付款	164,955.20	119,418.57	103,914.87	57,72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6.50	3,159.55	3,304.56	3,408.70
递延收益	4,247.70	4,495.40	4,752.75	5,11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78.84	54,372.13	52,839.53	53,61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1.74	17,070.24	18,355.12	10,49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387.31	1,005,741.90	965,129.76	872,327.84
负债合计	1,845,305.77	1,869,728.52	1,915,682.82	1,628,159.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¹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1,006.77	512.38	20.63	34,907.48
其他综合收益	719.81	719.81	719.81	32.39

¹ 于2020年，本公司以及关联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粤港供水”）签订协议，由粤港供水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0元。该笔资金无固定到期日。根据有关协议，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前，粤港供水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要求本公司归还部分或全部资金。在清算时，该笔款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清算日所存在的所有负债。双方于每年末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重新协商利率。本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将各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由于本公司能够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本公司将该笔款项分类为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盈余公积	7,466.98	7,466.98	4,925.84	6,583.84
专项储备	40.65	32.73	-	-
未分配利润	128,953.93	94,499.52	120,660.75	104,3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188.14	753,231.42	776,327.03	795,849.55
少数股东权益	308,737.49	292,257.24	294,530.95	273,67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925.63	1,045,488.66	1,070,857.98	1,069,5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2,231.40	2,915,217.18	2,986,540.80	2,697,681.50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806.91	427,031.30	537,879.36	630,463.26
其中：营业收入	352,806.91	427,031.30	537,879.36	630,463.26
利息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5,356.76	369,675.50	469,526.05	552,477.77
其中：营业成本	213,152.75	256,834.94	367,666.55	453,535.93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3,112.43	4,870.52	3,612.31	2,501.76
销售费用	7,421.39	9,795.56	10,708.81	10,784.93
管理费用	24,625.26	55,154.66	44,372.55	52,884.26
研发费用	4,844.38	8,879.99	8,535.23	8,677.70
财务费用	22,200.55	34,139.83	34,630.60	24,093.19
其中：利息费用	24,107.66	38,206.01	38,449.36	28,339.29
利息收入	2,128.67	4,359.57	4,205.85	4,460.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加：其他收益	1,767.54	1,835.88	1,713.99	2,33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1,046.25	90.39	4,06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46.25	478.73	754.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64	-81.90	27.32	1,419.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1.95	-157.80	0.01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	-16.14	-169.13	-2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66.20	57,207.95	69,858.08	85,780.64
加：营业外收入	869.30	916.24	1,546.32	1,036.58
减：营业外支出	38.49	449.48	543.71	288.8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9,497.01	57,674.71	70,860.69	86,528.40
减：所得税费用	12,670.31	12,089.28	12,165.81	20,348.2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26.70	45,585.43	58,694.88	66,1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07.34	40,407.76	52,270.57	52,348.81
少数股东损益	7,219.36	5,177.67	6,424.31	13,83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687.43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2.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5.02	19.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26.70	45,585.43	59,357.29	66,3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07.34	40,407.76	52,957.99	52,47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9.36	5,177.67	6,399.30	13,851.3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809.76	396,331.57	377,913.74	338,271.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24	3,970.15	4,007.33	78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08.99	144,726.56	80,954.48	169,0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90.99	545,028.28	462,875.55	508,15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34.79	131,325.58	138,685.18	165,15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89.65	67,023.02	66,890.44	61,15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18.68	31,079.12	31,027.10	33,88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0.74	179,343.05	201,135.09	223,5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53.86	408,770.77	437,737.81	483,7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7.13	136,257.51	25,137.74	24,43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2,720.00	-	932.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6.33	1,497.30	2,087.25	32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	28.96	16.07	4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68.57	7,178.42	6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314.75	626,256.29	482,092.36	531,49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772.63	634,971.12	491,374.10	532,87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964.71	42,657.08	40,071.58	156,16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43	800.00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284.03	1,240.83	43,647.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99.05	672,201.90	553,995.78	474,92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58.19	763,943.01	595,308.19	674,7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44	-128,971.89	-103,934.09	-141,86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21	1,200.00	791.73	4,236.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169.98	117,087.92	287,350.84	280,67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856.83	116,300.00	11,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94.19	177,144.75	404,442.57	296,66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605.39	112,071.69	214,225.24	75,20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21.64	108,946.65	52,221.98	32,11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0	44,154.08	32,803.59	22,20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28.13	265,172.42	299,250.81	129,5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3.94	-88,027.67	105,191.76	167,14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	-	4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26	-80,742.03	26,395.40	49,75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1.95	128,173.98	101,778.57	52,02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9.69	47,431.94	128,173.98	101,778.56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5.90	3,456.38	95,369.44	49,88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1.38	524.08	534.77	1,257.56
应收账款	24,017.78	19,241.21	17,103.75	9,418.16
预付款项	753.07	441.35	845.39	239.83
其他应收款	202,719.43	263,491.88	297,862.37	248,243.51
存货	229.63	264.35	331.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5.69	1,015.69	-
其他流动资产	384.11	232.14	0.61	1.40
流动资产合计	234,391.30	288,667.08	413,063.12	309,04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3,913.11	15,742.80	10,487.89	10,495.67
长期股权投资	769,538.62	756,688.62	724,653.61	656,33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88	48.77	57.28	73.0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建工程	2,283.52	2,149.95	2,483.59	1,767.03
使用权资产	53.31	53.31	101.87	37.31
无形资产	4,298.11	5,145.29	3,816.20	2,894.8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4,40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120.55	779,828.74	741,600.44	696,003.99
资产总计	1,024,511.85	1,068,495.82	1,154,663.56	1,005,048.71
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	3,378.69	858.50	-
应付账款	14,560.35	11,499.07	7,098.65	331.57
合同负债	665.64	444.55	5,365.28	7,869.85
应付职工薪酬	20,095.21	23,584.75	13,898.05	11,994.48
应交税费	338.18	379.41	427.27	634.95
其他应付款	96,096.58	181,422.05	258,599.98	127,89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7.23	23,096.39	14,175.96	11,788.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8.72
流动负债合计	145,273.19	243,804.91	300,423.69	160,51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468.51	116,187.50	136,862.50	150,60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45,240.1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8.67	116,187.50	136,862.50	150,600.00
负债合计	293,981.86	359,992.41	437,286.19	311,11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0,092.74	30,092.74	-	1,649.28
其他权益工具 ²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18.37	818.37	818.37	104.91
盈余公积	7,466.98	7,466.98	4,925.84	4,537.36

² 于 2020 年，本公司以及关联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粤港供水”）签订协议，由粤港供水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该笔资金无固定到期日。根据有关协议，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前，粤港供水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要求本公司归还部分或全部资金。在清算时，该笔款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清算日所存在的所有负债。双方于每年末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重新协商利率。本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将各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由于本公司能够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本公司将该笔款项分类为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分配利润	42,151.89	20,125.32	61,633.16	37,63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529.98	708,503.41	717,377.37	693,9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511.84	1,068,495.82	1,154,663.56	1,005,048.73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49.60	32,807.43	33,723.09	16,679.75
二、营业总成本	18,746.49	42,161.87	31,593.10	21,115.92
其中：营业成本	15,031.71	17,080.02	13,508.56	115.29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62.09	193.23	259.74	108.6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91.57	18,206.59	9,881.57	16,595.45
研发费用	133.53	2,367.62	3,432.59	1,964.41
财务费用	1,927.59	4,314.41	4,510.64	2,332.09
其中：利息费用	3,410.33	7,217.09	7,557.28	5,093.33
利息收入	1,484.83	2,911.19	3,055.84	2,770.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加：其他收益	26.50	27.00	63.20	8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3.37	34,706.27	47,065.49	15,44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46.25	478.73	75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82.98	25,366.36	49,258.68	11,094.41
加：营业外收入	68.92	45.10	0.05	-
减：营业外支出	-	-	0.36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151.90	25,411.46	49,258.37	11,094.4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51.90	25,411.46	49,258.37	11,094.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13.47	104.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51.90	25,411.46	49,971.84	11,199.32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8.46	29,068.13	26,939.13	16,646.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7.71	57,267.80	13,264.11	86,3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6.17	86,335.93	40,203.24	102,9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9.90	12,987.92	6,522.48	3,48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8.98	13,494.70	6,319.98	5,94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85	1,686.27	1,763.01	1,4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3.41	6,955.70	21,276.11	69,37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1.14	35,124.59	35,881.58	80,2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4.97	51,211.34	4,321.66	22,71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	32,115.20	-	76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692.84	70,054.29	14,596.86	12,76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68.57	5,649.12	6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0.00	200,900.00	142,209.25	196,74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992.84	307,538.06	162,455.23	210,33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2.14	2,640.52	1,336.05	1,14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50.00	3,375.79	25,705.39	17,98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45,840.10	14,240.83	78,17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00.00	299,580.00	157,034.70	164,69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12.14	351,436.41	198,316.97	262,0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0.70	-43,898.35	-35,861.74	-51,67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	7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	100,000.00	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66.00	13,737.50	11,400.00	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0.22	68,979.18	11,541.07	4,19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8.39	-	20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56.22	97,785.07	22,941.07	13,19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6.22	-97,785.07	77,058.93	63,80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51	-90,472.08	45,518.86	34,84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6.38	93,928.46	48,409.60	13,564.5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89	3,456.38	93,928.46	48,409.6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94.22	291.52	298.65	269.77
总负债(亿元)	184.53	186.97	191.57	162.82
全部债务(亿元)	153.41	161.44	158.89	130.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9.69	104.55	107.09	106.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28	42.70	53.79	63.05
利润总额(亿元)	6.95	5.77	7.09	8.65
净利润(亿元)	5.68	4.56	5.87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71	4.31	5.97	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96	4.04	5.23	5.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7	13.63	2.51	2.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7	-12.90	-10.39	-10.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4	-8.80	10.52	16.71
流动比率(倍)	1.09	0.96	0.95	0.98
速动比率(倍)	1.05	0.95	0.93	0.97
资产负债率(%)	62.72	64.14	64.15	60.35
债务资本比率(%)	59.13	60.69	59.74	54.94
营业毛利率(%)	39.58	39.86	31.65	28.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25	3.85	/
EBITDA(亿元)	/	13.90	14.68	12.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61	9.24	9.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63	3.62	4.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2.07	3.42	/
存货周转率	8.95	19.99	30.80	/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 EBITDA=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经常性收入；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96.41	1.62%	48,958.82	1.68%	133,090.40	4.46%	104,675.36	3.88%
应收票据	947.73	0.03%	3,116.70	0.11%	1,287.18	0.04%	8,171.73	0.30%
应收账款	261,335.45	8.88%	228,463.70	7.84%	184,523.03	6.18%	130,098.97	4.82%
预付款项	12,784.16	0.43%	15,890.77	0.55%	14,617.46	0.49%	25,314.49	0.94%
其他应收款	348,729.88	11.85%	415,360.37	14.25%	457,318.24	15.31%	378,858.80	14.04%
存货	34,370.44	1.17%	13,238.22	0.45%	12,455.52	0.42%	11,416.24	0.42%
合同资产	85,943.69	2.92%	75,081.52	2.58%	70,008.48	2.34%	60,902.18	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0.37	0.62%	19,321.74	0.66%	17,330.29	0.58%	14,080.98	0.52%
其他流动资产	11,180.11	0.38%	10,437.97	0.36%	8,965.46	0.30%	8,596.74	0.32%
流动资产合计	821,108.24	27.91%	829,869.81	28.47%	899,596.06	30.12%	742,115.49	2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13,206.43	31.04%	926,084.32	31.77%	856,525.36	28.68%	724,425.09	26.85%
长期股权投资	48,723.83	1.66%	48,723.83	1.67%	49,093.10	1.64%	49,940.91	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0	0.05%	1,550.00	0.05%	1,550.00	0.05%	1,550.00	0.06%
投资性房地产	4,330.05	0.15%	4,469.35	0.15%	4,694.43	0.16%	4,861.65	0.18%
固定资产	124,352.80	4.23%	130,870.74	4.49%	135,112.21	4.52%	128,702.10	4.77%
在建工程	12,318.60	0.42%	11,685.18	0.40%	10,039.86	0.34%	8,547.41	0.3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773.59	0.03%	946.8	0.03%	569.17	0.02%	948.12	0.04%
无形资产	898,381.84	30.53%	848,438.68	29.10%	856,386.96	28.67%	772,292.08	28.63%
开发支出	3,129.68	0.11%	221.74	0.01%	78.21	0.00%	221.54	0.01%
商誉	37,071.39	1.26%	37,071.39	1.27%	39,871.39	1.34%	39,839.93	1.48%
长期待摊费用	4,934.96	0.17%	4,848.87	0.17%	4,171.19	0.14%	3,642.4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52	0.12%	3,473.24	0.12%	3,765.78	0.13%	3,014.57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65.48	2.34%	66,963.25	2.30%	125,087.09	4.19%	217,580.10	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123.17	72.09%	2,085,347.39	71.53%	2,086,944.75	69.88%	1,955,565.99	72.49%
资产总计	2,942,231.41	100.00%	2,915,217.20	100.00%	2,986,540.81	100.00%	2,697,681.48	100.00%

I、流动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697,681.48 万元、2,986,540.81 万元、2,915,217.20 万元及 2,942,231.41 万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115.49 万元、899,596.06 万元、829,869.81 万元及 821,108.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1%、30.12%、28.47%及 27.91%，占比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变化，总体占比相对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04,675.36 万元、133,090.40 万元、48,958.82 万元和 47,696.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4.46%、1.68%及 1.62%。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8,415.04 万元，增幅为 27.15%；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4,131.58 万元，降幅 63.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归集资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262.41 万元，降幅 2.5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金额
现金	1.85	2.47	1.85
银行存款	47,459.27	128,173.81	101,785.28
其他货币资金	1,497.70	4,914.12	2,888.22

合计	48,958.82	133,090.40	104,675.3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483.83	24,951.99	41,573.70

注：该款项是指存放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放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规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7.70	主要为征迁补偿专户资金及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97.70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130,098.97 万元、184,523.03 万元、228,463.70 万元和 261,335.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6.18%、7.84%及 8.8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424.06 万元，增幅为 41.83%，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尚未完全及时回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940.67 万元，增幅 23.8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71.75 万元，增幅 14.39%。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005.64	137,103.17	105,284.68
1 至 2 年	51,420.99	31,672.76	12,481.45
2 至 3 年	23,152.94	6,333.65	6,264.57
3 年以上	10,319.20	11,091.92	7,826.20
小计	229,898.77	186,201.50	131,856.90
减：坏账准备	1,435.07	1,678.47	1,757.92
合计	228,463.70	184,523.03	130,098.9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客户类别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收关联公司	21,940.79	23,249.88	10,077.14
应收第三方	207,957.98	162,951.62	121,779.76
小计	229,898.77	186,201.50	131,856.90
减：坏账准备	1,435.07	1,678.47	1,757.92
合计	228,463.70	184,523.03	130,098.98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邳州市财政局	供水、污水业务应收款	23,531.83	1年以内	2024年度回款12,631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7,767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12,509.91	1-6年	2024年度回款2,610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1,88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3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9,306.44	1-3年	2024年度回款2,475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3,467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污水业务应收款	8,703.58	1-2年	2024年度回款1,564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956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8,531.86	1-3年	2024年度回款1,400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1,47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	-	62,583.62	-	-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8,858.80 万元、457,318.24 万元、415,360.37 万元和 348,729.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5.31%、14.25%和 11.85%，占比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3.03	70.87
应收股利	-	-	-
其他	415,841.49	457,806.13	379,299.14
小计	415,841.49	457,809.16	379,370.01
减：坏账准备	481.12	490.92	511.2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5,360.37	457,318.24	378,858.8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285.52	238,385.14	120,183.92
1 至 2 年（含 2 年）	13,923.70	19,141.85	193,275.54
2 至 3 年（含 3 年）	4,872.25	136,958.78	57,637.56
3 年以上	128,760.03	63,320.36	8,202.12
小计	415,841.50	457,806.13	379,299.14
减：坏账准备	481.12	490.92	511.21
合计	415,360.38	457,315.21	378,787.93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 限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归 集款)	274,431.10	1 年以内	2024 年度回款 660,58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 款 657,736 万元	该笔款项为归 集款，与账面 资金无异，有 需求时可进行 下拨并支付
2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 任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往 来款)	104,141.69	2-3 年	2024 年度回款 67,658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 款 14,100 万元	按照对方的资 金情况回款
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PPP 项目 的项目公司原有应 收款项，若无法回 款，由项目公司原股 东方支付的款项	5,930.13	1 年以内	2024 年度无回 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 回款
4	李华青	股权收购 PPP 项目 的项目公司原有应 收款项，若无法回 款，由项目公司原股 东方支付的款项	4,851.92	1 年以内	2024 年度无回 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 回款
5	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款	3,230.67	1 年以内	2024 年度无回 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 回款

合计	392,585.52	-	-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4,141.69	历史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股东资金状况逐步清理	2022 年无回款；2023 年回款约 1,300 万元；2024 年收回约 67,658 万元
合计			104,141.69	-	-	

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核心业务层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执行开展关联交易前，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程序合规”原则；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切实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416.24 万元、12,455.52 万元、13,238.22 万元和 34,370.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42%、0.45%及 1.1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主要构成为原材料。2023 年

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9.28 万元，增幅为 9.10%；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782.70 万元，增幅 6.2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32.22 万元，增幅 159.63%。主要系粤港工程设备业务及机电业务为履行当前项目发生的部分相关成本尚在正常履约过程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达收入成本确认条件，由此带来合同履约成本上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345.97	12,053.48	10,899.78
合同履约成本	1,955.27	360.26	543.0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5.63	100.01	3.97
小计	13,306.87	12,513.75	11,446.77
减：存货跌价准备	68.65	58.23	30.53
合计	13,238.22	12,455.52	11,416.24

II、非流动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5,565.99 万元、2,086,944.75 万元、2,085,347.39 万元及 2,121,123.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49%、69.88%、71.53%及 72.09%，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724,425.09 万元、856,525.35 万元、926,084.32 万元和 913,206.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5%、28.68%、31.77%及 31.0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特许经营应收款	899,430.41	873,041.77	737,636.50
其他	45,975.65	813.87	869.57
小计	945,406.06	873,855.64	738,506.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321.74	17,330.29	14,080.98
合计	926,084.32	856,525.35	724,425.09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六盘水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76,653.24	1年以上	2024年度回款13,422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10,90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60,133.43	1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回款(邳州市财政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3	湘阴县住建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8,383.45	1年以上	2024年度回款4,000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2,00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4,708.07	1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邳州市财政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2,633.79	1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回款(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542,511.98	-	-	-

2、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总额分别为772,292.08万元、856,386.96万元、848,438.68万元和898,381.8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63%、28.67%、29.10%及30.5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	运营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年)
1	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政府	行唐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政府招标	特许经营	30
2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收购	自主运营	30
3	南昌县赣渤水务有限公司	南昌县水利局	供水特许经营	授权	自主经营	30
4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县人民政府	供水特许经营	授权	自主经营	50
5	余干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余干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权	出让	BOT	30
6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人民政府	供水特许经营	授权	自主经营	30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情况、收

益实现方式及减值准备计提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名称	经营情况	收益实现方式	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行唐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024 年度正常运营，实现收入 280.32 万元，净利润-139.09 万元。	在运营期限内进行摊销，逐步实现收益。	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小额亏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出现减值迹象。当前经营不如预期主要是经营范围内入驻的用户不如预期，经与地方管理会沟通，开发区正加大力度进行招商，按照招商及产业计划，规划建设完成联村并建项目，届时 5 个行政村共计人口 2.5 万余人将使用自来水，陆续引进大型用水企业 3 家（分别为建材生产、泵业生产、新型玻璃生产）、中型用水企业 4 家（新型包装生产、纺织生产、新型机械制造）、常规用水企业 6 家（机械制造厂和包装厂），将大幅增加用水量，考虑以上因素，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进行减值。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正常运营，实现收入 9602.48 万元，净利润 283.83 万元。		五家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技术条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持续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未出现亏损或现金流恶化情形，管理层无在可预见的未来提前处置、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放弃该特许经营权的意图，按计划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维护。综合以上因素，东莞清溪、余干供水、丰城供水，没有识别出来存在减值迹象，没有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而南昌供水、赣渤水务针对少量待报废资产进行了减值，公司判断已经恰当考虑了减值准备。
南昌县赣渤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特许经营	2024 年度正常运营，实现收入 2004.60 万元，净利润 32.15 万元。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特许经营	2024 年度正常运营，实现收入 30763.84 万元，净利润 6265.13		

		万元。		
余干县供水有 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权	2024年度正常运 营，实现收入 4119.04万元，净 利润296.20万 元。		
丰城市剑邑供 水有限责任公 司	供水特许经营	2024年度正常运 营，实现收入 4407.76万元，净 利润1086.94万 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4.26	1.36%	15,624.72	0.84%	15,807.88	0.83%	5,316.31	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2,810.89	0.15%	15,331.37	0.82%	15,465.82	0.81%	11,161.56	0.69%
应付账款	309,173.63	16.75%	309,429.92	16.55%	321,977.07	16.81%	364,076.99	22.36%
预收款项	702.02	0.04%	8.45	0.00%	-	-	68.71	0.00%
合同负债	77,015.31	4.17%	74,614.52	3.99%	74,877.89	3.91%	68,081.71	4.18%
应付职工薪酬	42,007.95	2.28%	62,086.26	3.32%	51,180.43	2.67%	42,180.08	2.59%
应交税费	18,185.23	0.99%	12,260.55	0.66%	12,118.96	0.63%	14,999.73	0.92%
其他应付款	194,492.91	10.54%	259,650.88	13.89%	315,811.96	16.49%	185,002.75	11.3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83.21	4.33%	113,878.77	6.09%	142,123.40	7.42%	63,878.43	3.92%
其他流动负债	443.05	0.02%	1,101.18	0.06%	1,189.66	0.06%	1,065.67	0.0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49,918.46	40.64%	863,986.62	46.21%	950,553.06	49.62%	755,831.94	4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388.89	46.14%	806,592.79	43.14%	781,814.93	40.81%	741,586.96	45.55%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628.44	0.03%	633.22	0.03%	148	0.01%	395.55	0.02%
长期应付款	164,955.20	8.94%	119,418.57	6.39%	103,914.87	5.42%	57,720.08	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6.50	0.13%	3,159.55	0.17%	3,304.56	0.17%	3,408.70	0.21%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4,247.70	0.23%	4,495.40	0.24%	4,752.75	0.25%	5,114.51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78.84	2.93%	54,372.13	2.91%	52,839.53	2.76%	53,611.98	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1.74	0.96%	17,070.24	0.91%	18,355.12	0.96%	10,490.06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387.31	59.36%	1,005,741.90	53.79%	965,129.76	50.38%	872,327.84	53.58%
负债合计	1,845,305.77	100.00%	1,869,728.52	100.00%	1,915,682.82	100.00%	1,628,159.78	100.00%

I、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628,159.78 万元、1,915,682.82 万元、1,869,728.52 万元及 1,845,305.77 万元，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55,831.94 万元、950,553.06 万元、863,986.62 万元及 749,918.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6.42%、49.62%、46.21%及 40.6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316.31 万元、15,807.88 万元、15,624.72 万元和 25,104.2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3%、0.83%、0.84%和 1.36%。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91.57 万元，增幅 197.35%，主要系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塔北路支行取得。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83.16 万元，降幅 1.1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479.54 万元，增幅 60.67%，主要系下属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5,624.72	10,802.53	1,276.31
质押借款	-	5,005.35	4,040.00
合计	15,624.72	15,807.88	5,316.31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64,076.99 万元、321,977.07 万元、309,429.92 万元和 309,173.6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36%、16.81%、16.55%和 16.75%。2023 年末，近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下降，主要为应付项目工程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4,099.96	14,978.34	6,391.35
应付第三方	305,329.96	306,998.73	357,685.64
合计	309,429.92	321,977.07	364,076.99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002.75 万元、315,811.96 万元、259,650.88 万元和 194,492.9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36%、16.49%、13.89%和 10.5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809.21 万元，增幅 70.71%，主要系公司从关联公司获取 10 亿元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6,161.08 万元，减幅 17.7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5,157.97 万元，减幅 25.09%。其他应付款规模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从关联公司获取 10 亿元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3,547.67	2,950.60	1,501.46
应付股利	11,599.52	14,040.32	11,034.27
其他	244,503.68	298,821.05	172,467.02
合计	259,650.88	315,811.96	185,002.75

II、非流动负债情况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2,327.84 万元、965,129.76 万元、1,005,741.90 万元及 1,095,387.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58%、50.38%、53.79%及 59.3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1,586.96 万元、781,814.93 万元、806,592.79 万元和 851,388.89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5.55%、40.81%、43.14%和 46.14%，报告期内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0,227.97 万元，增幅 5.4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77.86 万元，增幅 3.1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96.10 万元，增幅 5.5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704,528.69	691,225.80	512,363.38
抵押借款	-	-	20,604.17
信用借款	181,416.26	196,245.87	261,575.03
保证借款	6,000.00	7,608.24	9,210.68
小 计	891,944.95	895,079.91	803,753.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352.16	113,264.99	62,166.31
合计	806,592.79	781,814.93	741,586.96

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720.08 万元、103,914.87 万元、119,418.57 万元和 164,955.2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5%、5.42%、6.39%和 8.94%，报告期内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194.79 万元，增幅 80.03%，主要系发行人新并购主体带入的存量专项债券转贷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03.70 万元，增幅 14.9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536.63 万元，增幅 38.13%，主要系发行人向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63,512.08	45,784.54	30,929.90
专项债券转贷款	51,175.24	52,667.64	5,060.88
政府专项债	20,000.00	20,440.11	20,440.11
特许经营租赁款	10,579.74	11,144.38	-
资产使用费	2,065.99	2,120.18	2,266.59
其他	231.76	231.76	231.76
小计	147,564.81	132,388.61	58,929.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146.23	28,473.74	1,209.17
合计	119,418.57	103,914.87	57,720.08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806.91	427,031.30	537,879.36	630,463.26
二、营业总成本	285,356.76	369,675.50	469,526.05	552,477.77
其中：营业成本	213,152.75	256,834.94	367,666.55	453,535.93
税金及附加	13,112.43	4,870.52	3,612.31	2,501.76
销售费用	7,421.39	9,795.56	10,708.81	10,784.93
管理费用	24,625.26	55,154.66	44,372.55	52,884.26
研发费用	4,844.38	8,879.99	8,535.23	8,677.70
财务费用	22,200.55	34,139.83	34,630.60	24,093.19
其中：利息费用	24,107.66	38,206.01	38,449.36	28,339.29
利息收入	2,128.67	4,359.57	4,205.85	4,460.39
其他收益	1,767.54	1,835.88	1,713.99	2,334.47
投资收益	-0.02	1,046.25	90.39	4,06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46.25	478.73	754.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931.95	-157.8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41.64	-81.90	27.32	1,419.25
资产处置收益	-9.82	-16.14	-169.13	-28.25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8,666.20	57,207.95	69,858.08	85,780.64
加：营业外收入	869.3	916.24	1,546.32	1,036.5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8.49	449.48	543.71	288.82
四、利润总额	69,497.01	57,674.71	70,860.69	86,528.40
减：所得税费用	12,670.31	12,089.28	12,165.81	20,348.24
五、净利润	56,826.70	45,585.43	58,694.88	66,18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7.34	40,407.76	52,270.57	52,348.81
少数股东损益	7,219.36	5,177.67	6,424.31	13,831.35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0,463.26 万元、537,879.36 万元、427,031.30 万元和 352,806.91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2、营业总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552,477.77 万元、469,526.05 万元、369,675.50 万元和 285,356.76 万元，营业总成本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相似，整体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7,421.39	9,795.56	10,708.81	10,784.93
管理费用	24,625.26	55,154.66	44,372.55	52,884.26
研发费用	4,844.38	8,879.99	8,535.23	8,677.70
财务费用	22,200.55	34,139.83	34,630.60	24,093.19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84.93 万元、10,708.81 万元、9,795.56 万元和 7,421.3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2,884.26 万元、44,372.55 万元、55,154.66 万元及 24,625.2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中介费用、办公费等支出。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677.70 万元、8,535.23 万元、8,879.99 万元及 4,844.38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工成本	4,503.30	3,292.34	4,207.80
研发物料消耗	1,810.45	892.87	2,135.85
研发咨询服务费	1,669.71	2,062.41	1,251.17
研发折旧摊销	188.52	111.05	349.89
研发水电气费	576.82	211.23	2.84
其他研发费用	131.20	1,965.33	730.14
合计	8,879.99	8,535.23	8,677.70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93.19 万元、34,630.60 万元、34,139.83 万元和 22,200.55 万元。2022-2023 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上升，2024 年至今则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8,181.49	38,316.97	28,195.09
设定受益计划的利息支出	-	96.66	102.9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4.53	35.72	41.3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359.57	-4,205.85	-4,460.39
净汇兑收益	-	-	-36.85
其他财务费用	293.39	387.09	251.15
合计	34,139.83	34,630.60	24,093.19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69.66 万元、90.39 万元、1,046.25 万元和-0.0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3,979.27 万元，降幅为 97.78%，主要系 2022 年处置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

较大投资收益，而 2023 年相关活动较少。2024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955.86 万元，增幅为 1057.48%，主要系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6.25	478.73	754.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388.34	2,990.93
债务重组利得	-	-	324.00
股利收益	-	-	-
合计	1,046.25	90.39	4,069.66

5、资产处置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8.25 万元、169.13 万元、16.14 万元及 9.8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金额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损失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40.88 万元，增幅为 498.69%，主要系 2023 年发生了项目回购，政府回购了安国伍仁桥项目特许经营权导致该年无形资产处置损失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损失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152.99 万元，降幅为 90.46%，主要系 2024 年正常经营，未发生回购或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损失的来源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11	165.48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0	3.60	3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3	0.05	-3.61
合计	16.14	169.13	28.25

6、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6,180.16 万元、58,694.88 万元、45,585.43 万元和 56,826.70 万元。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48.81 万元、52,270.57 万元及 40,407.76 万元，与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06,890.99	545,028.28	462,875.55	508,1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7,153.86	408,770.77	437,737.81	483,7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7.13	136,257.51	25,137.74	24,43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34,772.63	634,971.12	491,374.10	532,8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30,058.19	763,943.01	595,308.19	674,7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44	-128,971.89	-103,934.09	-141,86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4,294.19	177,144.75	404,442.57	296,66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9,728.13	265,172.42	299,250.81	129,5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3.94	-88,027.67	105,191.76	167,14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	-	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26	-80,742.05	26,395.41	49,75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1.95	128,173.98	101,778.57	52,02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9.69	47,431.93	128,173.98	101,778.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32.26 万元、25,137.74 万元、136,257.51 万元和 59,737.13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1,119.78 万元，增幅为 442.04%，主要系一是收到关联公司往来款，二是业务收款规模上升，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表现大幅改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04,675.36 万元、133,090.40 万元、48,958.82 万元和 47,696.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4.46%、1.68%及 1.6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本保障。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0,463.26 万元、537,879.36 万元和 427,031.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8,155.02 万元、462,875.55 万元和 545,028.28 万元。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优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 157.6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95.5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2.16 亿元。如果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

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补充企业流动性，保障债券还本付息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5万元、-103,934.09万元、-128,971.89万元和4,714.44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建项目较多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对价所致。2025年1-9月末较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33,686.34万元，增幅为103.66%，主要系2025年在建项目及投资支出相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三大去向，一是支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结算款等；二是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开展的项目拓展，对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三是存量运营项目对现有资产进行管网、设备更新改造所支付的款项。收益实现方式主要包括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以及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等，因水务项目处于民生行业，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稳定性高等特点，故而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多数在10年以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142.14万元、105,191.76万元、-88,027.67万元和-65,433.94万元。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了61,950.38万元，降幅为37.06%，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所致。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193,219.42万元，降幅183.68%，主要系因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加之对上级公司大额分红所致。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度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部分大型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或进入收尾阶段，新增资本性支出需求有所放缓，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71亿元和15.43

亿元，较 2022 年度的 28.07 亿元、2023 年度的 28.74 亿元显著下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0.89 亿元，较 2023 年度的 5.22 亿元增长 108.62%，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的股利。该部分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导致新增借款规模下降，叠加股利分配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该变动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构成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96	0.95	0.98
速动比率（倍）	1.05	0.95	0.93	0.97
资产负债率（%）	62.72	64.14	64.14	60.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3	3.62	4.12

注：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5、0.96 及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3、0.95 及 1.05，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5%、64.14%、64.14%和 62.72%，发行人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因此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2 倍、3.62 倍和 3.63 倍。最近三年，发行人总体利息覆盖能力较强，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

（六）运营能力分析

指标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	2.07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5	19.99	30.80

注：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2.07 和 1.4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0、19.99 和 8.95。发行人资产周转效率较高，体现出良好的资金回笼能力与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运营效率处于合理区间。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16,003.69 万元，占总负债的 60.4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银行借款占比最大，银行借款 817,439.1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3.25%。粤海系内借款为 211,719.24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8.97%，专项债为 57,85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5.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17,439.12	73.25%
粤海集团内借款	211,719.24	18.97%
专项债	57,850.00	5.18%
小股东借款	28,995.33	2.60%
其他有息负债	-	0.00%
合计	1,116,003.69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为 117,941.0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10.5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76,271.25	68,917.24	88,000.34	69,310.73	40,290.62	474,648.93	817,439.11
粤海集团内借款	41,669.81	56,763.74	48,167.90	2,550.53	9,802.34	52,764.92	211,719.24
专项债	-	-	-	-	4,600.00	53,250.00	57,850.00
小股东借款	-	-	-	-	-	28,995.33	28,995.33
其他有息负债	-	-	-	-	-	-	-
合计	117,941.06	125,680.98	136,168.24	71,861.26	54,692.96	609,659.18	1,116,003.69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15,264.61	37.21%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678,186.28	60.77%
担保借款	4,400.00	0.39%
质押+担保借款	18,152.80	1.63%
合计	1,116,003.69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3	东莞市常平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莞市道滘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莞粤海银瓶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仪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信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儋州清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吴川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恩施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揭阳市揭东区自来水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揭阳市揭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昆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梅州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梧州市建标水表检定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梧州粤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汕尾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海南儋州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海之星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深圳市粤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湛江市坡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湛江市湛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粤海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荔浦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阳山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阳江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韶关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高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无锡德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哈尔滨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粤海水资源工程研究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公司
82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重庆森鑫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茂名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63.22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42.76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6.60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3.54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1.40
其他	销售商品	9,875.01
合计		32,662.53

（2）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27.56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72.93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27.67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37.62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20.14
其他	购买商品	7,900.32
合计		25,286.24

(3) 提供、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2.08
其他	接受劳务	2,796.16
其他	提供劳务	3,680.22
合计		8,208.46

(4)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97.44
其他	利息收入	411.59
合计		3,109.03

(5) 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4,458.75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646.65
其他	利息费用	778.03
合计		7,883.43

(6) 取得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56,750.94
合计		56,750.94

(7) 偿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67,740.60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15,000.00
合计		82,740.60

(8) 参与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收回资金集中管理款	587,859.90
/	存出资金集中管理款	620,281.25
合计		1,208,141.15

(9) 将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收到资金集中管理款	38,396.39
/	支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51,920.65
合计		90,317.04

(10)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042.41
应收账款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634.13
应收账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477.42
应收账款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12.75
应收账款	其他	12,774.0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79,324.3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141.69
其他应收款	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361.57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2,984.49
长期应收款	其他	800.00
合计		420,552.87

(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0.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其他	2,049.44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85,125.0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46,660.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7,905.6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43.08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350.09
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
应付股利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5,482.50
应付股利	其他	6,117.02
合计		211,283.67

(1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预付款项	38.18
合计		38.18

(1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预收款项	8.45
合计		8.45

(14)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应收票据	524.08
合计		524.08

(15)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短期借款	4,000.00
合计		4,000.00

(16)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2,548.34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8,393.00
合计		100,941.34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5.59
其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
合计		12,495.00

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37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9.72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45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12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34
其他	销售商品	11,928.89
合计		15,483.15

(2) 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68.57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86.18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4.05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54.79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3.39
其他	购买商品	6,110.80
合计		16,397.78

(3) 接受、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	------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3.89
其他	接受劳务	1,140.29
其他	提供劳务	907.42
合计		3,511.60

(4)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44.49
其他	利息收入	500.85
合计		2,645.34

(5) 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178.50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110.62
其他	利息费用	773.85
合计		8,062.97

(6) 取得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35,595.11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100,000.00
合计		135,595.11

(7) 偿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30,923.21
合计		30,923.21

(8) 参与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收回资金集中管理款	418,511.97
/	存出资金集中管理款	488,013.58
合计		906,525.55

(9) 将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收到资金集中管理款	54,787.00
/	支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56,372.35
合计		111,159.35

(10)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618.38
应收账款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497.62
应收账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547.25
应收账款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86.51
应收账款	其他	12,100.1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44,285.5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468.57
其他应收款	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740.92
其他应收款	其他	6,032.87
长期应收款	其他	800.00
合计		453,377.77

(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927.75
应付账款	其他	11,050.59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02,390.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60,671.1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9,166.23
其他应付款	其他	828.52
长期应付款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300.00
应付股利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2,737.50
应付股利	其他	5,658.31
合计		257,730.38

(1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预付款项	593.42
合计		593.42

(13)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短期借款	1,658.93
合计		1,658.93

(14)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63,331.68
合计		63,331.68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5.99
合计		52,505.99

3、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1) 销售商品、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销售商品	8,496.57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49.90
其他	购买商品	1,827.62
合计		13,174.09

(2) 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49.04
其他	提供劳务	10,207.65
其他	接受劳务	5,640.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合计		18,597.20

(3) 利息收入、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49.84
其他	利息收入	403.73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4,679.92
其他	利息费用	560.05
合计		8,293.54

(4) 取得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50,808.64
合计		50,808.64

(5) 偿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5,272.62
其他	偿还借款	2,300.00
合计		7,572.62

(6) 参与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收回资金集中管理款	431,299.50
/	存出资金集中管理款	306,641.87
合计		737,941.37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320.69
应收账款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240.91
应收账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822.73
应收账款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其他	3,692.8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72,063.6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1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1,581.24
其他应收款	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611.46
其他应收款	其他	3,242.08
长期应收款	其他	800.00
合计		374,475.57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20.36
应付账款	其他	4,270.9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62,173.05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09.4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8.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87.94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0,554.69
长期应付款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00
应付股利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6,298.42
应付股利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196.72
合计		100,769.92

(9)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预付款项	104.16
合计		104.16

(10)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其他	短期借款	1,276.31
合计		1,276.31

(1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3,270.98
合计		93,270.98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31.01
合计		27,331.0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案号	当事人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状态
1	(2023)粤0303民初1721号	原告：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778.74	强制执行中
2	(2022)粤0303民初25348号	被告：李华青 第三人：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436.05	强制执行中

2021年4月15日，被告李华青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发行人受让李华青持有的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的股权。

(1) (2023)粤0303民初1721号案件

由于李华青未能履行《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收回非关联方应收款的义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李华青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李华青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97,787,424.49 元。但李华青后续未能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22）粤 0303 民初 25348 号案件

由于李华青未能履行《股权转让合同》项下协助完成 4 个项目水价调整的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李华青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李华青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待提价项目水价调整未到位的赔偿款 41,185,801.14 元及欠缴税费和未披露负债的赔偿款 3,174,697.85 元。但李华青后续未能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重大承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或行政处罚。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08,925.00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7.6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3.04	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81,127.10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0,382.59	用于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36.27	用于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610,952.19	用于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341,693.83	用于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99.97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1,108,925.00	

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源自于各项目公司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各笔借款均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但因借款尚未到期，故资产仍处于受限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所属科目	受限原因	金额	目前状态
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近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922.60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955.56	仍受限
东莞市清溪镇自来水特定资产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贷款应收水费质押	1,226.87	仍受限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4.21	仍受限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货币资金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709.84	仍受限
赤峰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55.58	仍受限
凉帽山水厂、应急水厂、城南水厂及河源水务供水区域内管网资产对应的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1,074.0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15,517.21	仍受限
	无形资产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33,969.37	仍受限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3,494.01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787.30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31,051.55	仍受限
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3,534.9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484.38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9,072.53	仍受限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二期 5 万吨/日处理项目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401.94	仍受限

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175.61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3,600.04	仍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5.00	仍受限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供水工程项且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758.10	仍受限
	无形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47,535.32	仍受限
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PPP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425.16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234.74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29,382.80	仍受限
开平市泾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881.2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264.47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1,375.56	仍受限
涿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收费权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2,677.93	仍受限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0,199.18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4,449.26	仍受限
六盘水市水城河运营维护PPP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27.7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2,371.95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79,895.93	仍受限
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收费权	无形资产	根据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支付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使用费,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授信2.733亿元,用收费权质押。	35,000.00	仍受限
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	653.75	仍受限

		用于借款质押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136.75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60,934.04	仍受限
平远县城乡供水红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项目收费权质押	1,260.54	仍受限
饶阳污水厂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2.63	仍受限
饶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371.4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7,111.37	仍受限
汕尾市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收费权	合同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20,382.59	仍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44,899.97	仍受限
汕尾市赤沙水厂一期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1,733.86	仍受限
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水费收费权质押于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的长期借款	1,481.70	仍受限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319.0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21,493.48	仍受限
湘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湘江水厂)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物为水费的收费权	5,152.69	仍受限
云安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镇级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2,102.27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437.76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23,067.62	仍受限
云浮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3,566.57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638.43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4,367.32	仍受限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收费权	无形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225,189.14	仍受限

开立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城北、新河）项目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310.00	仍受限
合计			1,108,925.0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 年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6 年 2 月 12 日，中证鹏元基于（1）公司为广东省省属国企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核心业务板块的水务环境运营平台之一，主要经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2）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且自身资本实力强；（3）公司凭借粤海集团的平台优势，业务以广东省为核心，并辐射全国，近年供水量与污水处理量稳步增长，带动收入持续增长，业务经营能力较强等因素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公司 PPP 项目建设收入持续下降。近年随着建设项目逐步减少，公司 PPP 项目建设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持续收缩。

2、公司项目投资回报期较长，整体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由于存量项目的股权收购与建设投资产生

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近年债务规模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以上水平。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资信状况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80,895.00	323,437.81	157,457.19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2,409.12	245,393.97	157,015.13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7,250.00	70,219.66	67,030.34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26,000.00	15,000.00	111,000.0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19,100.00	102,020.80	17,079.2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97,600.00	97,600.00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4,000.00	37,313.40	46,686.6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52,300.00	24,486.60	27,813.4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9,940.00	731.08	29,208.92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7,330.00	23,000.00	4,330.0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9,000.00	15,000.00	4,000.00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900.00	900.00	-
合计		1,576,724.12	955,103.32	621,620.78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境内外债券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债券；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5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

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董事长为披露信息保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披露信息保密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其他部室、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企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告责任。

2、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 根据公司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本企业相关的信息。

2、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将与之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上报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设立并不免除公司委派至各下属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4、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前，发行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30,463.26万元、537,879.36万元、427,031.30万元和352,806.91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6,180.16万元、58,694.88万元、45,585.43万元和56,826.7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348.81万元、52,270.57万元、40,407.76万元和49,607.3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26万元、25,137.74万元、136,257.52万元和59,737.1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157.6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95.51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2.16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五）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

计划和保障措施”之“（四）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七）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七）调研发行人

1) 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四）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六）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 本次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①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就要求调研发行人通知受托管理人。持有人应书面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②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③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④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⑤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⑥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①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相关事项告知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③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④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

以下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四）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七）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

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信金融大厦29楼

联系人：禹剑慈、周力

联系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月【】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3“交易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5“生效日”指第 12.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7“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10“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受托管理事项

2.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埋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埋事项：

2.4.1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4.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关于本

期债券的事项；

2.4.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4.5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2.4.6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5特别授权事项

2.5.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5.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2.6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

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如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应持续跟踪其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具体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的履行情况。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至少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为 0.5 万元，由乙方在向甲方划付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如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应包含对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的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经营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

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2.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10.2.2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10.2.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10.2.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2.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2.6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后】起生效。

12.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2.3.1甲方已履行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全部事务；

12.3.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赛常胜

联系电话：0755-22173338

传真：0755-2217333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闫晓锋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2130630

传真：0755-82133436

项目负责人：周力、禹剑慈

项目经办人员：冯伯宇

(三) 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事务所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6625656

有关经办人员：叶海、曹玉兴

(四)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000

有关经办人员：庄紫凤、高洁云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42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汪永乐、张蓉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邮政编码：518000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七）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总经理：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赛常胜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赛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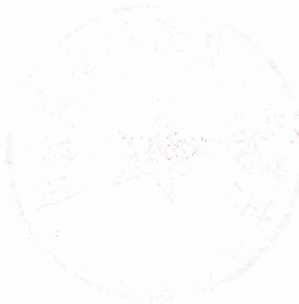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闫晓锋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孙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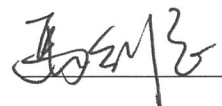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力



禹剑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海

曹五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皓




2026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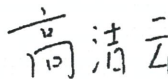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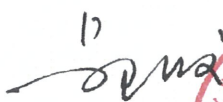
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庄紫凤 

余文俊 

高洁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汪永乐

汪永乐

张蓉

张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1、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赛常胜

联系电话：0755-22173338

传真：0755-2217333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闫晓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周力、禹剑慈、冯伯宇

电话：0755-82130833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